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134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黑河市“1·28”重大铁路道口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5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3〕6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10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11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近期三起国有重点煤矿较大以上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3〕14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结果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15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统计信息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17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宣传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23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近期四起重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2号)	(3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0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 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试行）等 4 项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15号)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6号)	(4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黑河市 “1·28”重大铁路道口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1月28日7时35分，黑龙江省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296次货运列车运行至管内北黑线襄河站内一平交道口时，与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一辆号牌为黑N21198的大客车（核载35人，实载55人）尾部相撞，造成大客车上10人死亡、37人受伤，北黑线中断行车3小时41分。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相关企业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作业人员疏于值守、驾驶人疏于瞭望、客车严重超员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铁路、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大铁路道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力量，立即对铁路道口尤其是有人监护的道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一要查道口设备和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二要查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是否健全；三要查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按标准作业。对设备、标志缺失和制度标准不健全等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对流量较大、线形困难需改为立交的，当地政府要主动与铁路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平交改立交的整改计划，整改计划落实之前要派专人监护。要严格执行道口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来车预告制度，严肃道口监护值守纪律，督促道口监护人员认真值守，防止因监护道口列车对数较少产生麻痹大意思想。对不按标准作业、疏于值守的，要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各级铁路道口办公室和铁路单位的作用，做到铁路道口管理制度、责任和措施“三落实”，按照各自分工，共同做好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工作。

二、严查农村客运车辆超载、站外上客等违法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企业安全监管，班线客车要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上下旅客，不得站外上客或揽客。对于途经站点安全管理混乱、停靠车辆超载严重的，要依法责令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要按规定取消。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结合各地

区实际，合理安排勤务，进一步严厉打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面落实各项严管措施。

三、举一反三，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春运工作深入客运场站、村镇集市、林场矿区等区域，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栏、播放宣传片等手段，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大出行群众不乘坐超员车辆、非营运车辆、带病车辆出行。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日常培训，用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求驾驶人严格遵守铁路道口通过和不得超员载客等规定，切实提高客运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 “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3〕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2013年在全国煤矿开展以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为主要内容的“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主题实践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为主题，以“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为总要求，向所有煤矿深入宣传《七条规定》，督促煤矿对照《七条规定》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和整治，严格遵守《七条规定》，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以《七条规定》为抓手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矿长责任，防范和遏制

重特大事故，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事故总量、重特大事故和百万吨死亡率继续下降，推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步骤和内容

主题实践活动从2013年2月下旬开始，具体分为集中宣传、自查整改、检查抽查和总结提高四个阶段。

（一）集中宣传阶段（2月下旬~5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领导带队赴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召集煤矿矿长，面对面发放、宣讲《七条规定》，当场考核并签订承诺书，启动主题实践活动。

矿长要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七条规定》和致矿长的一封信，给矿工宣讲《七条规定》，并组织考核，所有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与矿长签订承诺书。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地方媒体宣传报道，营造氛围，动员广大煤矿工人共同努力，依靠广大矿工共同监督落实。

（二）自查整改阶段（6~9月）。

煤矿企业要对照《七条规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隐患，逐项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责任人，全面开展整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产停工进行整改。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选树正面典型，查处并剖析反面典型，适时召开现场会，交流工作经验，褒扬积极整改、效果显著的煤矿，鞭策问题严重、进展缓慢的煤矿。

（三）检查抽查阶段（10月）。

煤矿企业对照《七条规定》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后，要报请当地政府对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检查审核。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权限及时组织检查，层层签字，落实监管责任。省（区、市）所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检查、局长审批，市（地、州）所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检查、市（地）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检查、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对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并派专人盯守，拒不停产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及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对煤矿贯彻执行《七条规定》的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不符合《七条规定》仍然组织生产和建设的煤矿，按

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肃处罚。对组织主题实践活动不认真、工作推动不力、整体效果差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并向国务院安委会报告。

(四) 总结提高阶段 (11-12月)。

各省级安委会要认真总结活动成果及经验，推荐落实《七条规定》的优秀矿长和先进组织单位，分析问题和差距，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并对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总结材料，于11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12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评选落实《七条规定》的优秀矿长和先进组织单位，并通报表彰。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宣传贯彻《七条规定》是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打非治违”的重要抓手，是煤矿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实现“三下降”的重大举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成立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省（区、市）政府要成立由分管煤矿安全的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办公室，统一部署本地区主题实践活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安委办报告活动进展情况。

(二) 明确责任。各级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要加强对煤矿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的宣传、指导和帮助。煤矿自查整改期间，要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技术服务，积极协调解决煤矿在证照办理、人员培训、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日常监管和检查抽查阶段，要严格监管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要坚决责令停产整改并处罚；对整改无望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监督检查各地区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并对煤矿开展抽查和重点监察，及时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议意见。对贯彻落实《七条规定》不积极、整改不力的煤矿，要有严厉推动措施，对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管监察执法中发现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要书面移送同级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分别按期上报“打非治违”重大案例和相关统计数据。

(三) 注重结合。各地区要把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组织联合执法；要把落实《七条规定》与煤矿整顿关闭、瓦斯防治等专项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机械化改造、安全技能培训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对实际资源枯竭、顶风违法或整改无望的煤矿，要坚决依法关闭和退出；对资源充

足但技术、管理水平难以提升的煤矿，要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并开展机械化改造。要把落实《七条规定》与节后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结合起来，不符合《七条规定》的煤矿，一律不准复产。

请各产煤省（区、市）安委会立即把本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所有煤矿企业。主题实践活动中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2月2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1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确保按期完成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任务，现就加快推进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煤矿必须按照国发〔2010〕23号文件的规定，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定的时限倒排工期，把任务、措施和进度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完成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任务。

二、各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号）和《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要求，按照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安全实用的原则建设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优先建设避难硐室。避难硐室应当优先选择专用钻孔、专用管路供氧（风）等方式，为避险人员提供可靠的生存保障。

三、采用井下压风管路作为避难硐室专用管路供风的，应当对压风系统采取必要的防

护措施，以防止灾变时压风系统被破坏。

四、采用专用钻孔或专用管路为避难硐室供氧（风）的，在满足人员避险需求的前提下，可以简化或不再配置避难硐室高压氧气瓶、有毒有害气体去除和温湿度调节装置。

五、煤矿企业要加强紧急避险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待用状态。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科学确定避灾路线，编制应急预案。要加强入井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能够正确使用安全避险设施，充分发挥安全避险设施的作用。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各煤矿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紧密结合实际，明确本单位 2013 年工作重点，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2月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打非治违”，强化科技支撑，夯实安全基础，在预防和治本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继续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一) 深入研究安全发展战略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把安全生产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二) 深入研究安全发展战略目标和措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同时，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各项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准。利用“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机会，对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加快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程进度。

(三)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好今年的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继续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开辟“省委书记、省长、部长谈安全抓安全”专栏，营造有利于推动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加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坚持安全生产指标控制以及通报、发布、考核制度，依靠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扎实推动安全发展。向党委、政府通报2012年安全生产状况和2013年控制目标，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安全基础

(五)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和现场安全管理，完善提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保障企业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持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对逾期没有达标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直至依法关闭。

(六) 加强安全培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农民工、班组长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为重点，加大培训力度。

(七) 注重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健全完善目前已经建立的各项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 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等职责。

三、继续推进依法治理, 强化“打非治违”工作

(八) 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形成合力、齐抓共管。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长途客运安全监管、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等难点问题, 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法机制。

(九) 严格落实“打非治违”措施。运用集中执法、专项督查、异地检查等方法, 加强对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工作的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严肃追责“四个一律”措施。

(十) 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今年上半年将组织召开一次“打非治违”交流推动会, 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督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督查组, 一个组负责两、三个省(区、市), 开展专项督查。继续利用网络、局长信箱、举报电话等途径, 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问题。抓紧建立全国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 将非法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 向社会公开曝光。建立“打非治违”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促使各类企业依法依规搞好安全生产。

(十一) 严格事故查处工作。认真执行事故查处逐级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做好事故原因分析、通报工作, 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瞒报、迟报事故行为。

四、继续推进瓦斯防治和整顿关闭, 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突出抓好煤矿安全工作。抓好煤矿瓦斯防治, 搞好致灾因素普查, 为深化治理打下基础。加强基建矿井、深部开采矿井的安全管理, 深化水害治理。继续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煤矿, 做到资金、时限、责任、预案、措施“五落实”。探索建立多部门协调一致的煤矿开发准入制度。加快推进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制定出台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将其作为煤矿安全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和“打非治违”的具体抓手, 以省(区、市)为单位, 分批分期集中培训, 当面颁发, 矿长签订承诺书, 做到依法治矿、从严管矿。

(十三)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精神, 组织实施

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攻坚战，2013年力争再关闭5000处小矿。启动新一轮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以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尾矿库防泄漏溃坝、石油天然气防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海上石油防台风风暴潮等专项整治。

(十四) 集中研究矿山安全生产难题。研究提高准入门槛，强化机械化、技术水平、回采率等方面的安全标准；选择灾害比较严重、地质比较复杂的矿区进行地质灾害普查试点；从体制、机制、资产和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研究矿山资源重组和技术改造问题；改革矿山用工制度，着力改变现在中小矿山企业用工太随便、太混乱，不培训、不会干等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矿井内安全设施如何配置，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如何建立和完善等问题。

五、继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十五) 加强道路等交通安全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道路客运企业安全评估试点，加强公路长途客运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深入开展长途卧铺客车和超限超载超速集中整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对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监管。深化渡口渡船、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

(十六) 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度。所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重点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必须进行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深化烟花爆竹“三超一改”、违法分包转包等专项整治。

(十七) 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落实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打击目前建筑领域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突出非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升降设备、起重设备、脚手架的安全检查，严防倾覆、断裂、坠落等事故发生。

(十八) 深化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加强冶金、机械、建材等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等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消防、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继续推行“网格化”管理，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十九)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工作，深入开展石材加工、水泥生产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六、继续推进“科技强安”，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 加强安全科技攻关。整合安全科技资源，建立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落实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抓好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重点科研

项目，尽快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二十一) 抓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新型实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煤矿瓦斯高效抽采与利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等安全技术示范工程。继续完善道路交通卫星在线监控装置的使用和管理，推进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的试点工作。

(二十二) 继续淘汰落后的技术和装备。继续发布相关行业领域落后安全技术装备淘汰目录，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

(二十三)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加强安全人才培养。全面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运用高新技术，建立能够实时反映危险源和企业安全状况、便于实施政府动态监管的综合信息管理网络。

七、继续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强化事故应急处置

(二十四) 继续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及基地建设。按照建设更加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要求，在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挂牌运行的基础上，抓紧区域矿山和中央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基地建设。

(二十五)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省、市、重点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力量协调、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预警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二十六) 加强预案管理。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分级监控、实时预警”的原则，加快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信息系统。

八、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良好精神面貌和务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七)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抓好处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职工头脑，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践。以建立健全党员承诺践诺制度为载体，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二十八)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搞好安全监管监察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继续办好市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安全监管局长安全生产研讨班，建立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自主选学和网络学习机制。完善计划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和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重视安全生产业务技术工作，大力培养专家型安全监管监察干部。

(二十九)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的实施办法办事。坚持实事求是, 克服作风浮漂、管理松弛、工作不扎实等问题。逐项分解落实今年工作任务, 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进度考核细则, 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按照党中央要求, 组织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三十)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 用制度规范约束安全监管监察“五权”运行。积极推广网上申报审查和反馈, 所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执法处罚、整顿关闭等, 都要上网公示, 杜绝暗箱操作。扩大安全生产政务公开, 及时公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控制考核指标实施、重特大事故查处等情况, 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十一) 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在实践中识别干部, 凭实绩用干部。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坚持从严选拔、从严教育、从严监督, 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要关心爱护基层安全监管监察干部, 一级支持一级, 一级理解一级, 一级帮助一级, 上级机关和上级领导一定要敢于负责, 敢于担当, 尽可能地为基层同志多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保护他们的工作热情, 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九、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三十二)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民间机构等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积极引进借鉴国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先进的法规制度、政策标准和监管经验, 举办重要国际会议, 组织成果交流、推广和应用。

(三十三) 加强财务审计工作。强化财务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充分发挥财务服务保障和审计监督作用, 规范对直属事业单位经营指标的考核和管理。

(三十四) 充分发挥技术服务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等机构和安全生产协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在行业指导、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三十五) 加强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搞好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和资源整合工作, 充分发挥其对安全生产的支撑服务功能。继续做好信息工作、后勤服务工作。

(三十六) 继续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落实好中央关于老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认真总结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以来的工作经验, 进一步创新

管理和服 务，充分发挥老干部、老同志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帮助他们为安全生产事业继续作出贡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分析国内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和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国内外重点监管化学品品种、化学品固有危险特性及国内外重特大化学品事故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见附件），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储存、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提升工作，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连锁），并确保于2014年底前完成。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三、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状况，补充和确定本辖区内实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类项及具体品种。

四、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要求《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在线办事”栏目中“表格下载”之“危化品”下载）传达至辖区内的化工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附件：1.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2.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2月5日

附件 1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序号	化学品品名	CAS号
1	氯酸钠	7775-9-9
2	氯酸钾	3811-4-9
3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4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5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6	硝酸胍	506-93-4
7	高氯酸铵	7790-98-9
8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9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101-25-7
10	硝基胍	556-88-7
11	2,2'-偶氮二异丁腈	78-67-1
12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即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13	硝化甘油	55-63-0
14	乙醚	60-29-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近期三起国有重点煤矿较大以上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3〕1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国有重点煤矿连续发生2起较大事故和1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深刻。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月7日，山西省阳泉煤业集团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该矿为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年，2005年8月1日开工建设，事故发生前各系统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该矿绝对瓦斯涌出量为206.37立方米/分，相对瓦斯涌出量为51.02立方米/吨，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该矿15112工作面在切巷施工顶板锚索钻孔时，钻杆穿过上部积聚瓦斯的内错尾巷密闭区域，因钻杆接头断裂，钻杆断裂两端接触面旋转摩擦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1月12日，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龙煤矿发生一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造成8人死亡。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240万吨/年，绝对瓦斯涌出量为86.79立方米/分，相对瓦斯涌出量为28.52立方米/吨，属高瓦斯矿井。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该矿3431B掘进工作面布置不合理，位于上部煤层放顶煤工作面采空区周边应力集中区影响范围内，对掘进工作面前方煤层合层没有进行超前探测，防治冲击地压措施落实不到位，3431B掘进工作面所在区域发生冲击地压，造成工作面迎头50米范围内煤壁发生位移，巷道严重变形，并伴随大量瓦斯涌出，致使作业人员被埋和窒息死亡。

1月18日，贵州省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煤矿发生一起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约1571吨，突出瓦斯量约33.11万立方米，造成13人死亡、3人受伤。该矿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绝对瓦斯涌出量为82.69立方米/分，相对瓦斯涌出量为62.70立方米/吨，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该矿“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抽放钻孔，钻孔数量不足、钻孔深度不足、分布不均，造成消突空白区；且区域效果检验时未剔除17#煤层瓦斯抽放量，致使18#煤层赋存瓦斯含量计算值偏少，使用风镐作业诱发煤与瓦斯突出。该事故暴露出盘江集团公司安全意识不强，特别是未认真吸取该公司响水煤矿“11·2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在2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同类重大事故。鉴于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要求盘江集团公司所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全部停产整顿，进行灾害风险评估。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已对金佳煤矿“1·18”事故的查处进行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冬季和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2〕29号）精神，把煤矿安全生产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严防煤矿企业追产量、抢进度、争效益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节日期间正

常生产的煤矿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加强现场管理。放假停产检修的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复产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

二、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班组、落实到现场，坚决杜绝非法违法、违规违章、弄虚作假等行为。要坚持抓大系统、查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排查各系统、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煤矿的执法检查，督促各煤矿企业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煤矿通风瓦斯等管理规定。所有煤矿企业要加强通风管理，完善通风系统，提高通风设施质量，杜绝无风、微风作业；加强瓦斯积聚的封闭区域管理；专用回风巷内严禁设置电缆和电气设备，需带电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要开展一次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专项检查，保证监测监控系统完好有效。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的要求，强化地质基础工作，健全防突机构，落实防突责任，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瓦斯防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对防突机构不健全、防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突出矿井，一律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防突能力、不能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治措施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严禁冒险作业。对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要督促企业加大资金、技术、装备投入，提升矿井防治冲击地压管理水平，不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和区域，坚决不能生产。

四、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教训，并采取有效方式，对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国鸣警钟”。要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快事故调查进度，按期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

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2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全国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结果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8月至11月，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经过选拔推荐和专家综合评审，王桂兰等60名安全培训教师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并纳入国家级安全培训师库，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家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现将比赛结果（见附件）予以公布。所有获奖个人和获奖单位均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赠送2013年度《中国安全生产培训指导》；请获奖个人所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巩固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成果，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努力营造鼓励安全培训教师自觉提高综合素养和教学能力的氛围，不断推动安全培训方式方法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附件：第一届全国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结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2月18日

附件

第一届全国安全培训教师讲课比赛结果

一、一等奖 (10名)

- 王桂兰 北京中油宇安健康安全环境咨询中心
龚声武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李 彬 江西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
冉凤菊 沈阳铁路局长春职工培训基地
杨永钦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培训中心
段牧忻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宋 婷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刘发东 山东建大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陈 安 金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刘雅君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二、二等奖 (20名)

- 刘向东 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郑西贵 中国矿业大学
秦修芬 郑州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马文学 唐山三友安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刘宏德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中心
侯红霞 中国煤炭工业环保安全培训中心
张爱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张秀琴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方 瑜 重庆永康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
刘 义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田水承 西安科技大学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姜东暄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培训中心
时训先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揭芳芳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杨云灿 大理州安全生产协会
步英伟 沈阳铁路局长春职工培训基地
刘艳敏 沈阳铁路局长春职工培训基地
王守伦 大连市安全工程研究中心
吴 超 中南大学
丁 斌 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三、三等奖 (30 名)

马 壮 冀中能源中澳煤矿安全培训示范中心
王宇航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叶坚新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鲁 明 镇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殷伟芬 镇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李彦忱 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杨延美 河南石油勘探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朱竟成 安徽蚌埠机电技师学院
宋树库 吉林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徐建军 天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李长满 天津市塘沽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王春华 上海智能消防学校
唐国忠 黑龙江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江 昆 韩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佟向阳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段亦民 上海市长宁区新长宁教育培训中心
高建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孙国芳 长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舒惠军 江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俞 力 宁夏电力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黄循超 福建省能源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张葵葵 江西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
戈明亮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傅根生 丰城矿务局培训中心

李芳霞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饶红芳 乌鲁木齐煤矿技工学校

隆 泗 四川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李叶枝 福建省能源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陈新河 中国石油新疆技师学院

李 琪 青海省冶金工业技工学校

四、优秀组织奖 (10 个)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同意，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1月。请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自2013年7月5日起正式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2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宣传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2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宣传贯彻《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起草了《七条规定》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作为各地区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的参考资料。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结合实际，认真做好

《七条规定》的学习、宣贯和落实工作，切实保护广大矿工生命安全，推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2月21日

保护矿工生命 矿长守规尽责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宣传提纲

2013年1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签署了第58号令，颁布实施《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以下简称《七条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制定和实施七条规定，十分必要，要认真抓好落实，并要求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为了认真学习、宣传和落实好《七条规定》，促进矿长更好地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编写本宣传提纲。

一、为什么要制定《七条规定》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行业是高危行业，煤矿安全生产始终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国煤矿的条件比较复杂，自然灾害比较严重，一些煤矿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事故的风险依然比较大，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通过分析近些年来煤矿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梳理出40多个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问题，经反复归纳、提炼，最后确定了七个方面，依法作出硬性的规定。为使《七条规定》的内容更切合实际，我们组织煤矿企业、部分矿长召开多次座谈会，开展多次调研，在大家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和提炼的基础上，认真修改完善，并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令颁布实施。《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在相关煤矿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中都已明确规定，都是有法可依的，只是结合矿长职责和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有重点地进行突出强调，更加切中了煤矿安全生产要害，是血的教训的总结，是每个矿长必须做到的，而且也

是能够做到的，只要做到了，就能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违反规定，就要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上限处罚，责令矿井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相关证件，直至依法关闭取缔，决不姑息迁就。因此，出台《七条规定》非常必要，宣传贯彻《七条规定》是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打非治违”的重要抓手，是煤矿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实现“三下降”（煤矿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的重大措施，对保护矿工生命安全、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更是 550 万煤矿职工的期盼。

一是为了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核心就是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每一个矿工都是一个鲜活的生命，都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就是保护矿工最基本的权利，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每位矿工和家属的殷切期盼。近年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从 2002 年到 2012 年，全国煤矿事故起数由 4344 起减少到 779 起，下降了 82.1%；死亡人数由近 7000 人减少到 1384 人，下降了 80.2%；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4.94 下降到 0.374，下降了 92.4%，成效十分明显。但是，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要真正做到《七条规定》，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就是对矿工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的最大保护。

二是为了使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真正落实。实现煤矿安全生产，企业是责任主体，煤矿是最基本的单元，矿长是最直接的责任者。《七条规定》是第一次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令的形式专门针对矿长规定的强制性措施。矿长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组织者、指挥者、实践者，矿长对煤矿各个生产系统和环节最为了解。抓住矿长，就抓住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关键，抓住了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依法依规生产建设的关键，抓住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关键，抓住了排查治理隐患、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关键，抓住了实现长治久安、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关键。也就是说，抓住矿长，就等于抓住了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就掌握了主动权。如果所有矿长真正落实了《七条规定》，煤矿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也能真正得到落实。

三是为了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目标。党的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调要“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到 2020 年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主要安全生产相对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煤矿还处在事故易发多发阶段，总体上讲煤矿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发展还很不平衡，

既有神华集团等一批世界上最先进的煤矿，也有相当数量装备和管理水平极低的小煤矿；去年我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是 0.374，南非是 0.07，波兰是 0.266，与煤炭工业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煤矿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仍有不少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不少煤矿装备水平很低，不少煤矿管理水平很低，不少煤矿人员素质很低，安全基础还比较薄弱，保障矿工生命安全的能力还不够高，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要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目标，必须扎扎实实落实《七条规定》。

二、《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七条规定》中所指的矿长，包括生产煤矿矿长，各类煤矿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小煤矿实际控制人等。

《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就是“七个必须、七个严禁”，抓住了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其主要特点是：

一是以人为本，宗旨鲜明。《七条规定》核心就是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因为矿工是煤炭生产的实践主体，常年在井下作业，牺牲了应该享受的阳光和新鲜空气，而把光和热奉献给社会、奉献给人民，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爱。作为一矿之长，应该把维护矿工的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职责，满怀深厚的感情，把矿工当成亲人、当成兄弟，切实保障他们的生命健康。

二是依法依规，言之有据。《七条规定》中的每一个必须、每一个严禁，都依据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都是有法可依的。违反了规定，就要依法进行处罚。

三是突出重点，切中要害。《七条规定》突出了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也是近些年导致煤矿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因素。概括讲就是证照、采界、通风、瓦斯、水害、设备、人员。只要把这几个要素抓住，就可以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是简明扼要，耳熟能详。《七条规定》的内容只有 188 个字，一看就明白。虽然这些规定过去都有，但是，散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当中，许多矿长不够熟悉。通过颁发《七条规定》，把矿长应该做的、必须做的基本要求都规定得非常清楚，便于记忆，便于操作。

为深刻领会、准确理解《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现逐条进行简要解释说明。

第一条：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或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证照齐全是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建设的前提条件和准入门槛。煤矿证照齐全是指依法取

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等六证。缺少任何一个证，就是证照不齐或无证，煤矿都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都属非法生产。同时，每个证照都有一定时效性，超出证载批准的期限，都属证照失效，也不得组织生产，否则也属于非法生产。

在日常检查和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的矿井根本没有六证或证照不全非法生产；有的矿井未及时办理证照延期手续，造成证照过期失效继续生产；有的矿井被暂扣或吊销证照后违法生产；有的矿井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擅自生产；有的矿井已被关闭但死灰复燃。一些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履行任何审批手续而未批先建；有的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建设“三边”现象，有的未依法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违反“三同时”规定；有的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假整合、真出煤，假技改、真生产，该关未关，该停不停。这些非法违法矿井，根本没有形成生产系统，盲目冒险蛮干，安全管理极为混乱，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极易发生重特大事故。

2002~2012年期间，由于矿井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共造成特别重大事故26起、死亡1375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42.6%和死亡人数的39.7%。例如，2008年7月14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李家洼煤矿新井在无任何审批手续、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采用“独眼井”，违法承包给包工队，非法盗采煤炭，由于井下超量存放非法购买的炸药，在潮湿、不通风的环境下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死亡35人的特别重大炸药燃烧事故。

第二条：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

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建设，首先要保证在法定批准的采矿许可范围内组织生产建设，包括开采的煤层、深度、边界等。超层越界是指在煤矿《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煤层之外或者区域之外开采，具体有下列几种情形：（一）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超层越界的；（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的；（三）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开采的；（四）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等。

超层越界开采后患无穷。在越界区域内一般没有形成正规的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系统，缺乏科学设计和合理规划；一般不上图纸，图纸与实际不符，造成隐患；往往采取隐蔽手段，不让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造成安全生产的盲区；一般都是非正规开采，以掘代采，乱采滥挖，破坏采矿秩序；管理混乱，造成事故多发。超层越界开采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毒瘤”，必须彻底铲除。

正规开采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它是指煤矿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布置符

合煤矿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采掘工作面独立通风，风量稳定可靠；采、掘、支护工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具体要求做到，矿井加强生产准备，始终保持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正常接替与衔接；矿井开拓系统形成后，方可进行采区准备巷施工；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和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安全出口，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按规定淘汰落后和非正规采煤方法、工艺。非正规开采是比较原始落后、非常危险的采煤方法，如巷道式、房柱式、仓储式等，一般没有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没有2个安全出口，没有可靠支护，以掘代采，极易发生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空顶作业是煤矿工人在未采取可靠支护措施的顶板下作业，属于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的违章冒险作业。

2002~2012年期间，全国煤矿由于超层越界发生特别重大事故18起、死亡824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29.5%和死亡人数的23.8%。例如，2012年8月29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湾煤矿，在未经批准开采区域的17个煤层中共布置41个非法采掘作业点；4个采煤队在该区域内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以掘代采、乱采滥挖；有9个煤层不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煤层范围内非法违法开采，在平面范围内巷道越界257米，非法产煤21.14万吨；由于非法违法开采区域内的采掘作业点无风、微风作业，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提升绞车信号装置失爆，产生电火花引爆瓦斯，造成48人死亡、54人受伤的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第三条：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完整可靠的通风系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先决条件。只有通风可靠，才能保证井下人员需要的新鲜空气，才能排除井下的有害气体，才能调节井下的温度。通风系统可靠是指矿井通风系统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无角联通风等不合理巷道；矿井通风风流稳定，风量满足生产需求，风速不超限，气体浓度等符合要求；通风设施控风可靠，强度满足要求；通风设备性能合格，管理严格。其基本要求可概括为系统合理、设施完好、风量充足、风流稳定。事实证明，发生瓦斯事故的煤矿，大多都存在通风系统不合理、不可靠问题，如采区没有实现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通风不独立、风量不足，存在不合理串联通风、角联通风，高突矿井没有专用回风巷道，通风设施不可靠造成漏风，局部通风机管理不善和风筒漏风等造成工作面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导致瓦斯局部聚集，发生瓦斯事故。特别强调的是，在矿井通风大系统合理可靠的前提下，局部通风十分关键。据统计，2008~2012

年较大以上瓦斯事故中，发生在掘进工作面的占 60%。

2002~2012 年期间，全国煤矿共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煤尘爆炸）事故 38 起、死亡 2530 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 62.3%和死亡人数的 73.1%。而瓦斯爆炸事故中，有 27 起瓦斯积聚原因是由于通风系统不可靠、局部通风机循环风引起的，占瓦斯爆炸事故的 93.1%，是瓦斯事故的首要元凶。例如，2007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由于没有合理的通风系统，没有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无风、微风作业，造成瓦斯积聚，达到爆炸界限，违章放炮产生火焰，造成 105 人死亡、18 人受伤的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如果通风系统出了问题，等于一个人停止呼吸。所以，确保井下通风系统的可靠，是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的一个关键要素。

第四条：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

瓦斯不治，矿无宁日。加强瓦斯的防治，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瓦斯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确立了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着力构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瓦斯抽采达标是指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矿井建立完善的瓦斯抽采系统并运行正常、管理严格；做到应抽尽抽、多措并举、抽掘采平衡；矿井瓦斯抽采率、抽采区域煤层瓦斯压力及含量等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合格。防突措施到位是指突出矿井应当根据矿井的实际状况和条件，制定并落实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有效消除生产区域的突出危险性；在防突管理机构和体系到位、职工防突培训到位、区域防突措施到位并在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情况下安全生产，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监控系统有效是指煤矿监控系统的设置、配备、使用及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各项规定；专业人员培训到位并能够正确使用、维护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能够不间断地运行，真实反映煤矿现场情况，准确报警、断电；煤矿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能够根据监控系统及时作出正确的应急反应，做到装备齐全、数据准确、断电可靠、处置迅速。瓦斯超限是指煤矿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的瓦斯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瓦斯浓度，必须立即停产撤人，绝不允许冒险作业。如采煤工作面瓦斯浓度达到 1%必须报警，达到或超过 1.5%必须断电立即撤人。

近年来，全国煤矿深入开展瓦斯治理攻坚战，煤矿瓦斯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12 年瓦斯抽采和利用量分别达到 100 亿立方米和 32 亿立方米，比 2007 年分别增长 2.9 倍和 3.1

倍，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73.5%和 67.7%。但是，瓦斯灾害仍是制约煤矿安全、威胁矿工生命的“第一杀手”。据瓦斯事故调查分析，煤矿瓦斯事故分爆炸、窒息、燃烧、突出等类型，从瓦斯积聚原因看，瓦斯抽采不达标、局部通风管理混乱和通风系统不合理是主要原因；从瓦斯爆炸火源看，主要是违章放炮、设备失爆、煤炭自燃等引起的；从诱突因素来看，主要由采掘落煤、放炮震动、长时间空顶造成顶板冒落等诱发突出；从突出事故原因看，大都没有采取区域性防突措施，且局部“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瓦斯抽采不达标，一些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的矿井甚至没有按突出矿井管理、不进行瓦斯抽放等。

2002~2012年期间，全国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事故 44 起、死亡 2758 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 72.1%和死亡人数的 79.6%。例如，2010年3月31日，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国民煤业公司掘进工作面不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施工瓦斯排放钻孔时诱发煤与瓦斯突出；突出的瓦斯逆流至副斜井井口，遇明火发生爆炸，并引起瓦斯燃烧，造成死亡 50 人的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值得深思的是，该矿早在 2009年5月1日曾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既未采取区域和局部“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又不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造成同类悲剧重演。

第五条：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我国煤矿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井下水患比较严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废弃矿井的老塘水，二是奥陶纪石灰层等地下水。特别是近年来煤炭行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整顿关闭了大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这些小煤矿地质资料缺失严重、且积聚了大量老空水，对煤矿安全开采造成了严重威胁。为此，《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8 号）都明确要求，煤矿企业和矿井防治水工作应配备“三专”，即专业人员、专职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相邻煤矿的分界处必须要保留防隔水煤柱，对于存在水患的煤矿必须实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严格落实探放水各项措施。据事故调查分析，透水水源主要是采空区积水，透水原因主要是地质资料不清、采空区情况不明、探放水措施不落实和防水隔水煤柱遭到破坏，在透水征兆明显的情况下不采取立即撤人等措施，仍盲目违规组织生产，造成透水事故发生。另外，雷雨季节山洪暴发等地表水自然灾害，也极易造成淹井事故。

2002~2012年期间，全国煤矿共发生特别重大透水事故 9 起、死亡 426 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 14.8%和死亡人数的 12.3%，其中采空区透水 8 起。例如，2006年5月18日，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新井煤矿没有摸清矿井周边水文地质情况，井下作业放

炮破坏了附近废弃矿井采空区的隔离带，致使采空区积水涌入作业区域，造成死亡 56 人的特别重大透水事故。2007 年 8 月 17 日，山东华源矿业有限公司由于突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河岸决口、洪水淹井等原因，发生一起由严重自然灾害引发的溃水淹井事故灾难，造成该公司 172 人死亡；临近的新泰市名公煤矿同时被淹，造成该矿 9 人遇难。

第六条：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由于井下存在着瓦斯等有害气体，凡是入井的机电设备都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必须具有阻燃、防爆的功能；煤矿使用的各种提升运输设备必须完好，不能带病运转，也不能超载超限。可见，机电运输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井下机电和提升运输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与煤矿安全生产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矿工生命安全。目前，全国煤矿零敲碎打的机电运输事故多发，分析原因主要有：现场管理不到位，违规违章安装和操作运输设备，有的设备老化长期得不到检修、维护和更新；有的斜井人车运输时人料混搭、制动保护等安全装置不起作用；有的提升绞车制动失灵、钢丝绳断裂、矿车未连接好等导致发生跑车或坠罐；有的井下违规使用非阻燃、非防爆矿用设备；有的设备设施没有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有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等。

2002~2012 年期间，因煤矿机电运输设备不完好、失爆或使用非阻燃、非防爆矿用设备等原因，导致瓦斯爆炸、火灾等特别重大事故 18 起、死亡 1117 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 29.5%和死亡人数的 32.2%；发生斜井跑车、立井坠罐重大运输事故 7 起、死亡 94 人。例如，2010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谭家山镇立胜煤矿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在 18 处暗立井中全部采用调度绞车配自制“吊箩”提升装备，多处使用淘汰设备，因非阻燃电缆老化破损，短路着火，引燃电缆外套塑料管、吊箩、木支架及周边煤层，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 34 人窒息死亡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第七条：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

这一条实际上是对井下作业人员在岗尽责作出的明确规定。首先，要求矿长必须下井带班，这也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所作出的明确规定。只有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才能有效地处置现场发生的安全隐患，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其次，对所有的下井人员都要进行安全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能及时地排查治理隐患，才能在作业当中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所伤害。许多煤矿事故都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的。如，一些煤矿特别是小煤矿，从业人员大多都是农民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素质和技能不高，不认真执行安全规

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有的煤矿安全培训不到位、走过场，矿工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有的矿领导不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甚至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同下不同上”等现象。由此看来，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抓好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

2002~2012年期间，全国煤矿61起特别重大事故中，有41起事故存在“三项岗位人员”无证上岗问题，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67.2%和死亡人数的58.8%；2010年10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颁布施行以来发生的2起特别重大事故中，都没有矿领导下井带班。例如，2011年11月10日，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私庄煤矿发生了一起43人遇难的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这个煤矿存在“三违”现象随处可见，井下工程违法承包，以包代管；事故当班矿领导没有执行带班下井制度，事故发生后弄虚作假、伪装下井记录；劳动组织管理混乱，井下两班交叉作业，为事故损失扩大留下隐患；下井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事故地点瓦检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等诸多问题。2013年1月29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永盛煤矿发生了一起由于临近煤矿火区一氧化碳通过裂隙泄入，导致矿工一氧化碳中毒的重大事故，由于该矿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常识缺乏，在明知道一氧化碳严重超标的情况下，没有查明原因，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违章指挥，违章进行井下排水作业，造成3名矿工中毒；事故发生后，在事故类型不清、井下情况不清、灾害地点不清的情况下，盲目组织包括铲车司机和后勤人员在内的17人下井救援，且井下作业人员和救灾人员均没有佩带自救器，最终酿成井下排水和救援的20人中，12人遇难、8人住院治疗的惨剧。

三、怎样落实好《七条规定》

出台《七条规定》很重要，落实《七条规定》更重要，再好的规定不落实，一切等于零。“铁七条”要用“刚措施”来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及所有矿长要认真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贯彻执行《七条规定》纳入今后重点工作，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健康为根本目的，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一）加强领导，深入宣贯，营造“一切依靠矿工、一切为了矿工”的浓厚氛围。一要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七条规定》的学习和宣贯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细化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积极协调指

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二要矿长率先。所有矿长要对《七条规定》逐条逐字进行研究，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准确内涵，做到烂熟于心，真正把《七条规定》落实到煤矿领导的安全理念中，落实到对矿工的深厚感情中，落实到煤矿安全生产层层责任中，落实到现场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落实到安全生产效果中，确保所有矿长一字不落地会背、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三要大力宣贯。将《七条规定》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专栏、版报和标语等多种途径，迅速传达贯彻到各产煤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所有煤矿企业，传达贯彻到从事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和煤矿生产建设的全体人员，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耳熟能详，在整个煤炭行业领域形成宣贯《七条规定》的浓厚氛围。四要加强培训。将《七条规定》作为各类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编入培训教材和培训提纲，切实提高矿长安全素质和专业技能，今年年底前各地区要将所有煤矿矿长全部轮训一遍，并作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深入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是该主题实践活动的主体，《七条规定》落实到位才是真本领、真水平。一要细化方案，落实责任。《七条规定》涉及采掘、通风、瓦斯、机电、提升、监测监控、防灭火、防治水等各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包括证照、人员、培训、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各方面。煤矿必须制定落实《七条规定》实施细则，逐条分解，明确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制度、措施、培训等到位，建立长效机制。二要自查自纠，全面整改。煤矿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凡矿井存在违反“七必须、七严禁”之一的，一律限期整改，限期解决。通过自查自纠，实现矿井生产系统合理可靠，安全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人员素质和技能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使隐患消失在萌芽状态，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三要依靠矿工，齐抓共管。矿工是《七条规定》的保护对象，也是践行者和监督者，必须发动广大煤矿工人共同努力，依靠广大矿工共同落实。要加强安全培训、依法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素质和技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杜绝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同时，矿工发现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七条规定》的，有权拒绝下井、拒绝作业，有权举报违章指挥，有权建议矿长停产整改，矿长不得据此减少工资、薪酬。煤矿党政工团要齐抓共管，充分保护矿工合法权益，为矿工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 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以落实《七条规定》推动各项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全力推动。负责煤矿安

全监管的部门要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和《七条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落实，并对《七条规定》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建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七条规定》实施重点、专项和定期监察。要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都要把督促《七条规定》落实纳入全年执法计划，作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打非治违”的重要举措，作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特别是要加强对《七条规定》落实情况的随机动态抽查和检查，通过强化监管监察，扎扎实实推进《七条规定》的真正落实，杜绝形式主义和做表面文章。要依法严厉处罚。发现有违反《七条规定》等重大非法违法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依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严肃追究矿长的直接责任。因违反《七条规定》发生事故的，要重点追查矿长是否守规尽责，直至依法暂扣或吊销矿长安全资质；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四）及时总结典型，全面推进落实。总结正面典型经验。各地区和各级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以及煤矿企业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在贯彻执行《七条规定》方面好的典型经验，表彰一批优秀矿长，以点带面，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全面带动矿长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查处反面典型。对不严格落实《七条规定》、敷衍应付，造成事故发生的矿长，要认真追查原因，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追究矿长责任，并通过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吸取教训，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警示”。

《七条规定》是保护矿工安全的生命线，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底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以贯彻执行《七条规定》为契机，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2013年下半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各地区贯彻施行《七条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煤矿及矿长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严防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近期四起重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3年2月1日至2日，全国接连发生4起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关注，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最近一个时期重大交通事故频发，春运高峰已到，加之气候等原因，更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有关部门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各地区进一步采取措施，排查隐患，严格监管，保障春运安全。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月1日9时许，陕西省蒲城县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石家庄市凯达运输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冀A70380的厢式货车（核载5.9吨，实载9.8吨）装运烟花爆竹，在途经河南省境内连霍高速741公里900米处义昌大桥时发生爆炸，致使约80米长的桥面垮塌，多辆车自桥上坠落，造成10人死亡、1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主要是因为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转包、分包、超许可范围生产烟花爆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烟花爆竹，运输前未取得运输许可，发货前未查验车辆及驾驶人、押运人资质；凯达运输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驾驶人、押运人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使用非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烟花爆竹。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2月1日16时49分，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畅通运业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川E44303的大客车（核载30人，实载30人），自古蔺县城驶往庙林村，行至古蔺县境内省道309线29公里300米一上坡转弯路段时，翻至路右侧斜坡下，造成11人死亡、18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主要是因为大客车在上坡转弯路段强行超车，失控翻坠路外坡下。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2月1日21时30分许，河北省衡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冀T23171的大客车（核载47人，实载54人），自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驶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行至宁县境内宁五县乡公路2公里200米一下坡转弯路段时，撞断护栏后翻至路边斜坡下，车辆起火燃

烧，造成18人死亡、32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主要是因为大客车行至下坡急弯路段时超速导致。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2月2日7时30分许，贵州省黔东南州运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贵HA2008的中型客车（核载19人、实载34人），从黔东南州黎平县驶往从江县，行至从江县四银公路5公里800米一长下坡转弯路段时，翻至路边斜坡下，造成12人死亡、22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主要是因为中型客车擅自改变运营线路，行经未通车验收道路，在长下坡转弯路段超速行驶导致。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上述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车辆超载超速严重、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也暴露出部分地区及其相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打非治违”工作存在漏洞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其中有两起事故涉及农村客运班线，一起涉及山区公路，暴露出农村客运安全问题凸显，亟待加强。

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这四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的基础上，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确保按期结案，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并跟踪督促事故责任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为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落实春运安全工作各项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今年春运期间客流特别是农村地区客流增幅大、冰冻雨雪雾霾天气多等特点，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的相关要求，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春运安全工作的不利因素和春运初期暴露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部署，做实预案，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班组、每个岗位，对存在春运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因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切实加大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监督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源头管理，利用定点检查、动态监控等手段，严查客运班线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营运车辆严重超员超载等违法经营行为；客运场站要严格进站、上车物品检查，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站上车；大力推行客运企业安全告知制度，在车辆醒目位置粘贴客运公司、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等信息的安全告示，公开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信息要做到件件查处、事事落实；立即组织对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从业驾驶人开展面对面的安全宣传教

育，通报近期事故情况和问题，提示、警示驾驶人安全行车，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三、切实加大春运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今年春运期间农村客流大的特点，迅速提请党委、政府增加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中短途运力，增设临时停靠站点，并依靠县乡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等多方力量，加强对农村客运安全的检查评估，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同时，要强化春节期间农村庙会、民俗和婚庆等活动的源头安全管理，严查客车超员和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及酒驾醉驾等春运期间易发多发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要求，进一步督促县乡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真正形成“县管、乡包、村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对农村地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开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因地制宜地采取防范措施，如增设醒目、合理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设置减速装置，派专人加强看护管理等，坚决遏制和减少客车翻坠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强化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9号）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检查排查工作力度，严禁生产、销售超标准超规格烟花爆竹，严禁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严禁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掌握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现场办公解决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区域协作，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完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关地区、有关部门，联合查纠、联合推动整改。要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及其暴露出的问题，曝光安全责任不履行、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地区、部门、企业和违法失职人员，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问题整改，确保春运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2013年2月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年第3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安全监管总局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予以公布。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

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2月2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2013年版)

大类	中类	小类	详细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无机碱制造	主要指纯碱的生产活动。
		无机盐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大类	中类	小类	详细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及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香精、香料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合成纤维制造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化纤浆粕制造	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锦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 66 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合成纤维制造		涤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腈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 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维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丙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氨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小类”栏列出的行业，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3个典型的制造业(大类)，从中选取25个小类行业构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2年7月以来，各地区、各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精神，开展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以下统称“两项治理”)及互检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的底数及安全生产现状，排查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促进企业完善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了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提高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两项治理”工作情况

(一)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各地区对本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建立了基础台账。广东省采取摸查登记、与工商等部门核对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收集两类企业的基本信息。山东、云南省充分发挥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乡镇安监站的作用，深入企业组织填写调查表，基本摸清了企业底数。

(二)建章立制，强化管理。各地区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制定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北京、天津、河北、安徽、江苏、广东等省(市)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规范，为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广泛宣传，强化培训。各地区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企业各类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从业人员事故防范能

力。北京市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建立了4所培训学校，强化专业指导培训；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和大兴区编印了《有限空间执法检查指导手册》和《有限空间事故案例汇编》，为企业开展自查和监管人员检查提供依据。福建省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邀请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参与报道，积极支持“两项治理”工作。上海市指导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铝镁制品作业的特性，有针对性地修订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培训手册》教育读本，强化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全面自查，严格检查。各地区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全方位开展了企业自查自改、监管部门检查活动。相关企业对照标准规范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自改，并及时将自查自改的情况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在企业自查自改工作结束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并配备相关专家，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操作规程制定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管理情况及生产车间、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现场进行检查，对未达到专项治理要求的企业下达了整改指令。

(五) 统筹兼顾，做到“四个结合”。各地区坚持将专项治理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相结合，与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相结合，与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辽宁省安全监管部门与质监、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动，对专项治理情况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江苏省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未能达到专项治理要求的，一律不予通过达标评审。湖南、江苏省对不能满足专项治理要求的有关企业，一律不予“三同时”备案，促使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不少是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够，加工设备简陋，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设施设备落后，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难以达到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部分企业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一些企业存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对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危险因素辨识不到位，导致存在作业现场混乱、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足等。

(三) 部分企业员工自我防护意识较差。一些企业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力，员工安全素质不高，对粉尘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了解较少，缺少必要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技能。

三、继续深化“两项治理”工作

(一) 狠抓落实, 巩固“两项治理”工作成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今年继续深化“两项治理”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将2012年“两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为今年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 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2012年没有检查到的企业, 今年要全覆盖; 对检查出的问题, 要复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

(二) 加强宣贯,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水平。一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制作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视频教学片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宣传手册, 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内容和具体防护救援措施进行重点讲解;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形式, 全面组织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现场宣贯活动, 增强宣贯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扩大覆盖面。二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强化粉尘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 强化全员培训, 特别要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提升员工安全作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 多措并举, 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和铝镁机加工作业安全监管。一是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和铝镁机加工作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标准、规程, 加强对有限空间和铝镁机加工作业现场管理、生产协作单位及项目外包单位管理的监督检查。二是要继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进一步规范相关企业生产行为, 减少“三违”现象, 努力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三是要继续开展互检活动, 加强交流学习。2013年7月至9月, 全国将组织15个组, 每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为一组, 进行交叉检查(分组情况见附件), 检查内容等相关要求请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互检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2〕145号)。

(四) 不断提升, 实现“两项治理”安全监管工作常态化。一是要继续结合深化“打非治违”行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将“两项治理”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常抓不懈, 努力提升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抓紧制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 逐步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法规制度, 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于2013年第四季度对“两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11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开展“两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附件：2013年“两项治理”工作互检分组情况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附件

2013年“两项治理”工作互检分组情况

- 第一组：北京市、海南省
- 第二组：天津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 第三组：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 第四组：辽宁省、四川省
- 第五组：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
- 第六组：吉林省、贵州省
- 第七组：山东省、甘肃省
- 第八组：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第九组：河南省、青海省
- 第十组：山西省、湖南省
- 第十一组：广东省、黑龙江省
- 第十二组：湖北省、重庆市
- 第十三组：安徽省、福建省
- 第十四组：浙江省、陕西省
- 第十五组：江西省、云南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 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公开遴选标准、程序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二) 事故防控紧密相关原则。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科技研究开发政策和技术方向，与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紧密相关。

(三) 突出重点原则。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和冶金等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治为着力点，重点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共性技术难题，开发关键性实用安全技术装备。

二、遴选程序

(一) 单位申报。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单位自愿申报，填写《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1)，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 初审推荐。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组织申报的项目，由该企业或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

(三) 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四) 遴选结果公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遴选出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三、申报流程

2013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nios.com.cn>）和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 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 注册。未在申报系统注册的申报单位应当首先在网站上注册，相应注册要求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上年已注册的单位无需再注册。

2.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以附件形式上传 Word 格式的《项目建议书》，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操作流程。

1. 推荐单位在线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认真核对、审查，将通过初审确定推荐的项目在线提交。

2. 推荐单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建议书》和《2013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汇总表》（可由系统直接导出，格式见附件 2）纸质材料 2 份、推荐函 1 份一并邮寄。

四、其他事项

(一) 具体征集工作委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研究院承担。

(二)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详细填写《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 推荐单位应当严格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确保推荐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四) 申报受理时间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各申报单位做好申报工作，避免网络拥堵。

联系人：傅佩林、王星

联系电话：010-84657950

传 真：010-84657792 转 684

电子邮箱：kjgl@coalinfo.net.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研究院 203 室（100029）

- 附件：1. 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建议书（略）
2. 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汇总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试行）等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指导和规范企业隐患自查自报信息在国家、省、市（地）三级安全监管部门间的共享和交换，保障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的《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试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数据规范（试行）》、《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规范（试行）》、《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等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644648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导则》（AQ2037-2012）等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石油行业地球物理勘探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钻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测录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井下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陆上采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陆上采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海上油气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管道储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石油行业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